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961號

原告 陳俊安

被告 林宜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11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間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景陽」等詐騙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帳號詳卷，下稱本件帳戶）之帳號資料提供予「景陽」，而「景陽」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早於113年9月29日，即已對原告實施「假投資」之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原告進而於114年1月5日12時25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共10萬元至本件帳戶內。該款項匯入本件帳戶後，被告再依「景陽」之指示，於同日12時42分許，轉匯98,000元至指定之帳戶，並賺取2,000元之報酬。原告因而受有1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。

(二)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而上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29號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此有該判決書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25頁），並經本院以職權調取前述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查閱屬實，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即有憑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8日起（送達證書見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114號卷第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，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；而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且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即無須宣告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王春森